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3

招 标 人：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3
- 2、项目名称：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0000 02D001790 01001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承担宝丰县区内 22 条主次干道；42 个公园、广场、游园；66 个公厕；19 个垃圾中转站；5 处河道、湖泊等大型水体；2 个公共场所：火车站、汽车站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等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6 个月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 C 级标准；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4、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7（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地 址：宝丰县人民路东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237515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30 号院(卫东区建设局三楼)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37582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7537582661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2375158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53758266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30号院（卫东区建设局三楼）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承担宝丰县区内22条主次干道；42个公园、广场、游园；66个公厕；19个垃圾中转站；5处河道、湖泊等大型水体；2个公共场所：火车站、汽车站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等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C级标准
1.3.3	服务期限	6个月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后，经项目方验收合格，病媒生物防制验收达到 C 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代理费为成交价的1.7%，由成交人（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免费下载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p>

		<p>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10.4.8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p>

		<p>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

		<p>责采购；</p> <p>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p>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p> <p>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p>
10. 4. 1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 4.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p>

		<p>招投标新工具箱 (V6.8.0) 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V6.8.0)”；(2)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3)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4)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p>
10.4.13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753758266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30号院(卫东区建设局三楼)</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4.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小型 微型 企业 认定 及评 标价 格评 审	内 容	大 型 企 业	中 型 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 格=	报 价	报 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p>					

		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应保招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p>
------	--

	<p>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77分 商务部分：1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 20%。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投标人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投标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2 (2)	技术部分 (77分)	1、服务方案 (15分)	<p>(1) 供应商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 (5分)</p> <p>供应商对服务区域有全面透彻的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全面的介绍并说明其特点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1-5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0分；</p> <p>(2) 了解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监测方法科学，方案合理； (5分)</p> <p>供应商对服务区域内防制对象了解充分、对各种类型及生活习性特点认识全面，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1-5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0分；</p> <p>(3) 合理选择药物和器械，根据环境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 (5分)</p> <p>供应商针对不同的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p>

		<p>满足需求，描述清晰、详细；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 1-5 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 0 分；</p>
	<p>2、实施方案（20 分）</p>	<p>（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科学合理；（5 分）</p> <p>供应商实施方案中“四害”防制工作内容详细，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内容全面，人员、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工作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 1-10 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 0 分；</p> <p>（2）资料收集和分析；（5 分）</p> <p>供应商实施方案包含资料收集和分析，科学合理、详细全面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 1-5 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 0 分；</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5 分）</p> <p>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针对突发公共卫生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完整，详细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 1-5 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 0 分；</p> <p>（4）对“四害”防制根据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科学开展防制工作；（5 分）</p> <p>供应商实施方案中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非常合理，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有针对性的。</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具体、可行、合理情况在 1-5 分间进行合理评分，缺项得 0 分；</p>
	<p>3、防制作业车辆、机械配备及使用状况（8 分）</p>	<p>拟投入的防制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状况，设备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8 分；设备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得 5 分；</p>

			<p>设备先进性欠佳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项目团队情况 10 分</p>		<p>1、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针对性强，接受培训和持证情况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得 4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针对性较强，接受培训和持证情况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基本适应，得 3 分；</p> <p>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管理及技术结构针对性不足，接受培训和持证情况与防制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不适应，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团队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且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考察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在类似的防制工作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防制工作的全面实施，得 3 分；</p> <p>4、在类似的防制工作中担任过相关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基本能够保证防制工作的全面实施，得 2 分；</p> <p>5、未在类似的防制工作中担任过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欠佳，不能够保证防制工作的全面实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16 分）</p>		<p>1、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6 分；</p> <p>保障措施项目齐全、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4 分；</p> <p>保障措施项目不够齐全、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p> <p>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p>2、保障措施可实施性高的，得 4 分；</p> <p>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3 分；</p> <p>保障措施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p> <p>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p>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3、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 保障措施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6、应急保障措施（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得 3 分； （2）方案比较完善详细、比较合理可行、比较切合实际，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得 0 分。
		7、安全管理（5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评审专家对各文件进行比较后，酌情打分。	
2.2 .2 (3)	商务部分(13)	1、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服务承诺（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 0-9 分之间进行酌情打分，不承诺按 0 分计。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2.2.2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 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宝丰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 承担宝丰县 2025 年度县区内 22 条主次干道; 42 个公园、广场、游园; 66 个公厕; 19 个垃圾中转站; 5 处河道、湖泊等大型水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等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 C 级标准;

4、服务地点: 宝丰县内

5、服务期限: 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 6 个月

7、地点: 宝丰县内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病媒生物防制委托事宜, 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 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 对发现的问题, 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 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报告, 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应病媒生物防制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将项目履行完结。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C级标准；

验收方式：

1、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成果文件验收；

2、采购单位组织专家组或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或疾控部门进行实地监测。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组织成果文件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合格/整改）。

5、项目全部完成，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工作。项目结束后，经项目方验收合格，病媒生物防制验收达到C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药剂、使用材料、机具设备、器械、仪器设备和系统、防护、防疫、车辆使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C级及以上标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5、另需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

二、技术要求:

为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进一步提高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水平，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生物疾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对照《病媒生物防制综合管理技术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技术方案。

1、防制目标

根据《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会发〔2009〕9号）的要求，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采取“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专业机构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减少和消除四害的孳生、繁殖、藏匿场所，完善相关防范设施，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安全地使用灭杀虫药物，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预防和控制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营造健康洁净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消杀范围

主次干道22条（车站路、文峰路、花卉路、前进路、迎宾大道、人民路、冯异路、庆丰路、玉带河南路、玉带河北路、宝州路、望京路、君文路、为民路、龙兴路、春风路、永明路、中兴路、父城大道、山河路、文化路、钟秀路）；公园、广场、游园42个（平宝游园、为民游园、南环岛绿地、新世纪广场、人民公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西入城口绿地、碳素花园、龙兴湖公园、玉带河公园、火车站站前广场、玉带河公园、玉带河净肠河两河连接处绿地、解放广场、惠民游园、中国陶瓷文化公园、紫瑞苑、程颢广场、中国汝瓷文化广场、迎瑞公园、党建广场、小康公园、博文世家停车场三角游园、法治公园、山河路小游园、奥林匹克公园、电力公园、经纬广场、惠风游园、科技公园、八一公园、体育公园、西商游园、科普文化公园、孝文化公园、梦园广场、净肠河下游游园、中兴路与文峰路交叉口口袋公园、净肠河公园、玉带河下游游园、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口袋公园、曲艺公园）；公厕66个、

垃圾中转站19个；河道、湖泊等大型水体5处（净肠河、玉带河、召平湖灌溉渠、龙兴湖、玉溪湿地）；公共场所：火车站、汽车站2个。

3、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一）鼠类

1.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2. 室内鼠密度控制：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蚊虫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三）蝇类

1. 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有蝇门店或自然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阳性门店或自然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四）蟑螂

1. 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自然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4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3 只。
2. 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自然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4、采取的化学防制措施

化学防治中应选用已经获得农药登记、防治对象包含臭虫、且对臭虫敏感的杀虫剂，并根据防治的环境条件选择合理的有效成分、剂型和施用方法。在施用，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使用。

5、药物的使用标准

5.1、选用的药品必须具有农药“三证”，（农业部的农药登记证、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产品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标准），已广泛应用、社会信誉度好的产品。

5.2、选用的药品必须是高效低毒，提倡使用以拟除虫菊酯类为主，对高等动物低毒的杀虫剂。

5.3、选用的药品必须是高效广谱、有利环境。

三、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内每月1次全面消杀，共不少于6次消杀。

四、质量要求：

1、灭鼠标准：服务区域不同类型外环累计 1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2、灭蚊标准：各类水体用 500ml收集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3、灭蝇标准：服务区域外环境累计2000米蝇类滋生地不超过3处，垃圾收集点（箱、车、房）等处蝇幼及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4、灭蟑标准：服务区域内下水道、窖井等处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率不超过3%，平均每处大蟑不超过5只，小蟑不超过10只。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采用合格的卫生杀虫剂，保证不使用假冒、过期和违禁药品和普通农药，公司实行痕迹管理，责任到人，科学施药，既达到效果，又最大限度降低残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系统治理病媒生物，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C级标准。派精通业务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培训、指导有关人员进行病媒生物滋生地处理、防护设施完善和除“四害”工作的资料整理。

2、乙方在服务期间，要根据病媒生物滋生规律和监测结果，安排足够技术人员和装备，有效控制四害滋生。

3、合同执行一个月内，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达到规定标准，如超标严重，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应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按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小结包括（文字、图片（水印相机）和签单（社区和消杀公司负责人））。

5、卫健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每月至少检查考核1次。根据需要进行阶段考核至少2次，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至少1次。所有考核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中标供应商配合卫健委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助卫健委监督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做到环卫设施完善，无垃圾积存、暴露。

8、消杀公司进行孳生地调查，提供符合项目区内实际孳生地调查表。

9、消杀作业表按月上报，并附消杀作业图片资料（用水印相机拍摄无人机、雾炮车、人工消杀作业图片），有防鼠设施分布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合同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注：此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分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供应商中标结果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业绩：

1、 _____

2、 _____

以上应写明供应商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以上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1. 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 (如是)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元	100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